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控制主机（型号：MCH-G3 定制）（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北京吉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501（生产厂址）。工业控制主机（型号：MCH-G3 定制）（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控制主机（型号：MCH-G3 定制）（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机柜（型号：MCH-G3）（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北京吉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501（生产厂址）。机柜（型号：MCH-G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柜（型号：MCH-G3）（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车辆探测终端（型号：MCH-G3 专用）（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北京吉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501（生产厂址）。车辆探测终端（型号：MCH-G3 专用）（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辆探测终端（型号：MCH-G3 专用）（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地面探测终端（型号：MCH-G3 专用）（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北京吉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501（生产厂址）。地面探测终端（型号：MCH-G3 专用）（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地面探测终端（型号：MCH-G3 专用）（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低频发射接收装置（型号：MCH-G3）（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北京吉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501（生产厂址）。低频发射接收装置（型号：MCH-G3）（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低频发射接收装置（型号：MCH-G3）（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车牌识别装置（型号：MCH-G3 定制）（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北京吉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501（生产厂址）。车牌识别装置（型号：MCH-G3 定制）（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车牌识别装置（型号：MCH-G3 定制）（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身份证识别装置（型号：MCH-G3 定制）（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北京吉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501（生产厂址）。身份证识别装置（型号：MCH-G3 定制）（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身份证识别装置（型号：MCH-G3 定制）（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车四周实时抓拍设备（型号：MCH-G3 定制）（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北京吉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501（生产厂址）。车四周实时抓拍设备（型号：MCH-G3 定制）（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车四周实时抓拍设备（型号：MCH-G3 定制）（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操作软件（型号：MCH-G3 微震动车辆安检系统 V1.0）（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北京吉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501（生产厂址）。操作软件（型号：MCH-G3 微震动车辆安检系统 V1.0）（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操作软件（型号：MCH-G3 微震动车辆安检系统 V1.0）（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有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上海九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